

2026 年 6 月 17 日

即時發布

## 競爭事務委員會接納 Keeta 的承諾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宣布，接納香港一個具領先地位的網上外賣平台——袋鼠有限公司（以「Keeta」名義營運），按《競爭條例》（《條例》）第 60 條作出的承諾。Keeta 早前自願修改與合作餐廳所訂立的協議，在接納承諾後，相關修訂現已具備法律約束力，並可由競委會根據《條例》確切執行。

競委會早前注意到，Keeta 與合作餐廳所訂立的協議中，若干條文或會妨礙新晉或小型平台進入市場及擴張業務，削弱網上外賣送遞市場的競爭，可能違反《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為釋除競委會的疑慮，Keeta 較早前同意分兩個階段修改與合作餐廳的協議，包括在第一階段自願修改協議條文，以及在第二階段向競委會作出承諾。Keeta 於 2026 年 4 月初確認自願修訂經已生效，並在建議的承諾中提出：

- (i) 修改條文，即使餐廳與新晉平台及／或小型平台<sup>1</sup>合作，亦不會失去與 Keeta 獨家合作時所享有的商業獎勵（例如較低的佣金率）；
- (ii) 修改條文，讓餐廳更容易由與 Keeta 獨家合作，轉為同時與其他網上外賣平台合作；及
- (iii) 刪除阻止餐廳在自家銷售渠道及其他網上外賣平台上，向消費者提供較低餐點價格的條文。

競委會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就建議的承諾展開諮詢，在仔細審視所收到的申述後，認為接納 Keeta 作出的承諾，是適當做法，毋須作任何修改。

競委會發言人表示：「競委會一直密切留意香港網上外賣平台市場的發展。隨著競委會今日接納 Keeta 作出的承諾，該市場的各個主要參與者今後均須符合相同準則，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為餐廳、新晉平台和消費者帶來好處。」

「今次亦是競委會首次靈活結合自願修訂與《條例》下的執法工具，策略性地處理競爭問題。有關做法既能讓受影響的各方，包括餐廳及消費者，及早從自願修訂中受惠；同時亦能透過正式的承諾，確保相關修訂具法律約束力。」

該承諾由今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屆滿<sup>2</sup>，並設匯報機制，以確保 Keeta 遵守承諾。《條例》第 61 條亦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包括當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或作出承諾的人士沒有遵守該承諾，競委會可撤回接納承諾的決定。

<sup>1</sup> 根據該承諾，小型平台的定義為任何在香港市場佔有率不超過 10% 的網上外賣平台。

<sup>2</sup> 競委會訂立該承諾的屆滿日期，與另一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一致，在同一時間屆滿。這有助競委會對相關市場進行公平而有效的監察。

Keeta 所作出的承諾，以及競委會接受承諾的通知，包括競委會對諮詢期間所收到的申述的回應，已全部上載於競委會網站（[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

\*\*\*\*\*

## 編輯垂注

### 《條例》第 60 條下的「承諾」

根據《條例》第 60 (1) 條，競委會可接受任何人(a)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或(b)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前提是競委會認為該承諾能釋除其對有關行為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

如競委會接受承諾，則會終止調查，以及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就該等承諾所涵蓋的事宜提起法律程序。然而，在《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情況下，包括當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或作出承諾的人士沒有遵守該承諾，競委會可撤回接受承諾的決定。

《條例》中並沒有規定作出承諾的各方需承認違反競爭守則。